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33號

原　　告　嚴次郎

訴訟代理人　郭栢浚律師

　　彭大勇律師

　　林士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怡得

　　陸賽躍

　　吳金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未遂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2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重傷害未遂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71號刑事判決分別諭知無罪、不受理在案，揆之首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淑玉

法　官　周紹武

法　官　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